**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111.10修訂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學校 |  | 年級 | \_\_\_\_\_\_\_年級 | 性別 | □男 □女 |
| 鑑輔會鑑定 | 障礙類別：\_\_\_\_\_\_\_\_\_\_\_\_\_；類別補充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鑑定文號：府教(輔)特字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號 |
| 目前教育安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 □視障巡迴輔導 □聽障巡迴輔導 □情障巡迴輔導□其他： |
|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聲明 | 註：本申請書所稱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係指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身心障礙者，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教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其包括如下：1、南投縣特殊教育福利補助2、特教教學服務3、國中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廿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4、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申請學生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且兩年內不得重新提出鑑定安置申請。監護人已詳閱上述 個案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事項 □(閱畢請勾選) |
|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 | 本人同意（敝子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此致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簽名（章） |
| 個案本人 |  |
|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  |
| 學校審核 |
| 審核結果 | * 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資格，提請南投縣鑑輔會複審
* 不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資格，由學校繼續提供特教服務
* 其他（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提報學校核章 | 業務承辦人 | 主 任 | 校 長 |
|  |  |  |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務必邀請家長與會並充分溝通及確實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並同意簽署，再將本申請書提報南投縣鑑輔會複審。

**(範本)**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分會議

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地點： 學校/園所(機構名稱)

參加者：陳花花(小樂導師)、王大豐(小樂家長)、李水水(行政人員)

會議內容：

李水水：小樂爸爸，您已經知道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分後喪失的福利及補助有哪些嗎?

王大豐：我知道，你們給我的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上寫的很清楚。

李水水：那我還是在念一次給您聽，放棄接受特殊服務是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為身心障礙者，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教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其包括如下：(1)南投縣特殊教育福利補助、(2)特教班教學服務、(3)國中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廿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4)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申請學生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兩年內亦不得再提出鑑定申請。

王大豐：我知道，我和我太太都已經考慮清楚了。

陳花花：那我們今天就到此為止，麻煩您跑一趟，謝謝。

與會人員簽名：陳花花、王大豐、李水水

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